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交字第1032530026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「為基隆市政府94年間辦理『中正高架橋補強及整修工程』，貿然採行統包方式招標，履約期間對於變更補強工法之設計，未能落實審查，完工後竟未經勘驗即自行通車且解除限重，肇致後續驗收之契約爭執，耽延迄今遲未完成驗收，均有違失」案。

依據：103年1月14日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70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

裝

訂

線